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及遵循的原则

（一） 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合理性、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内部控制意识，严格贯彻落实各项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 有效评估及识别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提高运行的效率和效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公司内控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需要评价的重点业务单元、重要业务领域、重要流程环节和高风险领域。

3. 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4. 风险导向性原则，以风险评估为基础，依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5. 制衡性原则，评价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 公允性原则，以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为依据,以事实为基础,公平公正、合理适当。

7. 及时性原则，按照规定的时间执行，并按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进行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再评价；及时反映业务流程的变化情况等。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及风险识别评价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

及高风险领域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艾驰环保有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公司经营过程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收款循环、采购付款循环、存货循环、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筹资与投资、销售与收款、人力资源风险、技术风险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并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评价过程中监察审计部采用查阅相关内部控制法规、制度及公司管理文件、询问相关人员内部控制流程、分析内部控制的环境及其风险、以及抽样检查等方法，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识别内部控制风险，检查内部控制活动实施的有效性。

四、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情况

（一） 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议事规则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工作规程》等，这些形成了公司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重大决策的表决权、经营决策权和监督权。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设总裁 1 人、副总裁 4 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建立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及上述规则或规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能够根据要求做好定期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的公告。监事会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的管理机构情况：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总裁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内控的日常运行。

3. 内部审计

公司设监察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审计机构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任命，保证了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紧紧围绕经营发展战略，科学规划配置人力资源。始终坚持人才战略不动摇，完善人才管理体制，更加科学地“选人、育人、用人、留人”，提升以人才为核心的综合竞争力。紧跟政府人才政策，完成“见习单位”申报，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成长平台；积极配合参加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吸纳高层次人才。组织开展多层次、内容丰富的培训项目，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及综合素养；建立“传帮带”工作模式，营造良好工作环境的同时，大力培养青年人才。建立后备人才库，为优秀的员工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做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关心爱护员工生活和健康。举办登山、拓展训练、运动会等多形式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改善用餐环境 and 质量。

5. 企业文化及发展战略

公司以“做有益社会、服务全球的百年企业”为核心理念；以“做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环保企业”为企业愿景；以“勤奋、执着、学习、创新”为企业精神；以“三大纪律，八大注意”为宣贯；以“公司因我而发展，家庭因我

而幸福，社会因我而和谐”为公司的治理理念；坚守“合法、合规、合理、合情”的做事原则；“围绕以水为核心的环保产业链的发展”，即致力于水处理化学品研发生产、工业水系统服务与运营、工业复杂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市政、农村污水处理、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为公司发展战略。

（二）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地进行风险识别，对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为有效降低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公司根据国内及国际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社会因素，识别公司的外部风险；在安全生产方面，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基础工作抓起，不断完善制度、建立机制、加强监管。将风险预控工作当作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排查生产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对风险进行评估，运用LEC方法进行风险辨识，制订预防预警先期处理控制措施，实行分级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在财务风险方面，公司定期进行财务测评，密切关注现金流及应收帐款，合理控制成本，加强费用管理及资金预算，确保公司财务稳健。

（三）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

公司已根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控制要求，在岗位设置中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如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等业务流程

中的岗位实施不相容分离控制，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针对各部门、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范围，同时还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制度，对各项业务的控制和审批流程进行明确。通过 ERP、OA 信息平台进一步固化。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能够进行自动控制，保证了授权审批控制的有效运行。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对会计凭证处理、报表编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公司通过 ERP 信息化平台建设，会计核算自动化率提高，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4.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保证资产和资金安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处理制度》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5. 预算控制

公司实行预算管理，所有的收支必须纳入预算编制。预算内容包括：公司及实际控制子公司的生产预算、销售预算、采购预算、研发经费预算、

管理费用预算、销售费用预算、财务费用预算、资金预算、利润预算等。公司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部门就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公司通过详细的预算规划、明确的授权制度以及合理的资源调配手段，保障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以平衡计分卡(BSC)为核心的组织绩效管理，从财务成本、市场与客户、内部流程、学习与成长四个维度确定考核指标，实现了从总经理到每个员工的绩效考核全覆盖。利用科学设置的考评指标体系，定期进行季度考评、年度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职务晋升、年度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四) 信息与沟通控制

1. 信息管理系统的完善与升级

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沟通、考勤管理系统，明确了企业的信息管理制度。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积极加强信息保密工作，保障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安全可靠，防止商业机密外泄。重视与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互联网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1) 公司持续更新网站内容提升大众对清水源的认识。公司网站可以实现公司动态、产品发布、手机端访问、企业地标显示、涵盖了公司的企业文化、业务领域、新闻等。形成了以互联网为媒介的信息发布窗口。

(2) 通过清水源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多方位、多角度的拓宽公

司宣传渠道，提高公司知名度，让企业更有影响力。

(3) 公司持续对 ERP 系统进行升级维护，根据业务需求及时进行调整优化。

(4) 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完成了视频会议系统的统一建设，整体提高会议效率、节省会议成本。

(5) 完成公司 OA 系统版本升级，对系统底层架构进行了整体优化、全新的 UI 设计体系、重构引擎式后台，灵活应对组织管理需求，升级后更便于 OA 系统建模引擎的部署对接，为公司的电子化合同审批实施打下基础。

2. 信息系统控制

充分利用钉钉、OA、ERP、企业邮箱等信息系统，使得公司内外部信息传递更迅速和顺畅。通过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机制，对各类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包括密码认证机制、系统日志审核、系统开发升级、数据备份等实行有效的管理，通过对各系统的定期巡检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

(五) 内部监督控制

公司以监事会和监察审计部门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监察审计部职责包括：根据集团发展规划和公司现状，制定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集团公司及分子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

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集团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高层管理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进行审计，检查公司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内审工作程序：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确定年度内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发出审计通知书。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说明审计目的、范围，提出结论和建议；为促进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纠正措施，监察审计部还要进行后续审计，督促落实。

五、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

告重大错报；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0%或错报金额 \geq 500 万元；
2.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0%或错报金额 \geq 800 万元。

重要缺陷：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0%或 250 万元 \leq 错报金额 $<$ 500 万元；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1.0%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0%或 400 万元 \leq 错报金额 $<$ 800 万元。

一般缺陷：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或错报金额 $<$ 250 万元；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0%或错报金额 $<$ 400 万元。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重要缺陷：50万元 \leq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50 万元。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总体是有效的，但是仍需补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执行上存在偏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存在一般缺陷：

1. 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旭环境向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未能及时提交清水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集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同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旭环境通过安徽双晖进行银行贷款走账，存在资金管理风险。上述事项虽未使公司收到实质性的财务损失，但由于违规操作，造成集团受到相关部门的处分，严重影响了集团公司的声誉和形象。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下发清水源[2021]5号文《关于启动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借款问责程序的通知》，启动对中旭环境的问责程序，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对相关涉事人员做出了处理决定。

2. 中旭环境未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内控管理

① 中旭环境未及时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印章管理

中旭环境未及时按照公司下发的清水源[2020]33号《关于对重要印章暂时实行集中管理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由公司法人或其授权人、子公司财务总监集中管控企业公章、合同（业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② 中旭环境未按照集团要求及时上交网银 U 盾

按照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规范银行账户收支结算要求，中旭环境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银行网银 U 盾需交到集团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进行管理，实际情况中旭环境未及时上交网银 U 盾。

③ 中旭环境未按照集团要求及时上线 OA 审批流程

按照集团完善公司内控管理的要求，各子公司需上线 OA 审批流程并保留工作档案，实际情况中旭未完全上线 OA 审批流程进行各项工作审批，存在线下审批情况。

3. 中旭环境未按照公司章程及时上缴 2019 年度利润分红款项，同时思威达 6% 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时支付。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做如下整改措施：

1. 结合持续督导机构对清水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监高行为规范》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就上述行为的性质与严重性作出提示，强调合规经营、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的必要性及重要性。

2.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集团范围内展开关于开展各子公司规范运作自查的通知，要求各子公司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以及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等情形开展自查。

3. 2020年11月13日在集团范围内举办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专项培训。

4. 就中旭环境对外提供借款事项按照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要求，启动了对中旭环境问责程序，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

5. 公司向中旭环境下发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中旭在资金管理、关联方、决策程序、重大合同签订、印章使用等方面进行自查并整改。

6. 公司持续加强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做好自查、自我约束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 公司持续强化对子公司的监督管控，举一反三抓整改，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堵住管理漏洞、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内控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七、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